

同意

关于人民市场 2-84/92 号商铺退意向金申请报告 2026.1.8.

尊敬的集团公司领导：

兹有阿克苏片区人民市场 2-84/92 号商铺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客户交来商铺意向金 10000 元整。后因 92 号商铺在租租户欲购买该商铺，片区考虑本着租户优先购买，与客户沟通后，该客户已另购买 2-21 号商铺并交商铺款 20%，现申请退回客户 2-84/92 意向金 10000 元。

另 2-92 号原租户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购买并交商铺款 20%。

呈请公司领导批示！

该商户经做工作已买其他商铺，
不同意意向金退已交商铺款。
同意，呈领导批示
8/12

阿克苏片区

2025 年 12 月 8 日

2025.12.8 记3# 14 意向金 10000 元

同意
2026.1.12.

同意. 袁俊 2026.1.12

7/12 刘学军
2026.1.13

